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55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郭蓁鈺

被　　告　洪宜妡即洪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信用卡債務新台幣43,035元本息、費用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查原告起訴狀雖列被告住所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」，惟此乃被告於民國97年間留存之地址，而經本院查詢被告戶籍資料，被告已於本件起訴前之98年9月，將其戶籍地址自上開地址遷至彰化縣，足認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應為彰化縣。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至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雖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

本件為民事小額事件性質，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乃屬其事先單方擬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揭規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